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(项目名称)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4257.239673万元,资产总额为3066.84305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绍兴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698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0.7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绍兴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28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: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,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,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,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,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2.4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9.5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4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6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5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7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.2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鄞州海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.5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宁波鄞州海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26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7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

P. J. Wang



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谨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谨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2.3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.92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谨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宁波谨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

(2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）的（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波华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宁波华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仲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宏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仲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
宁波宏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

## 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7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

## 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2516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9.2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本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8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: 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,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,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,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,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39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山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常山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6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87.1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诚联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.5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  
宁波诚联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7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.1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力澄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  
宁波力澄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成员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华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宁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宁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温州普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/温州普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7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4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4.3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海曙区 2022—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347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298.1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10.28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、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东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鄞州鄞汇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2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东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宁波市鄞州鄞汇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翼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3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海曙区2022—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0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翼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10.28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1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2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双方盖章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